鄂环审字〔2024〕17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长河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万吨煤矸 石全组分高值化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内蒙古长河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泽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长河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万吨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分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内蒙古长河满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万吨煤研石全组分高值化分离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达拉特产业园内，租用内蒙古源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占地面积1.2254平方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3#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建1条精煤粉生产线、1条霞石粉生产线和1条硅酸钙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设施，租用2#车间作为原辅料及产品储存车间。本项目建成后年利用煤矸石10万吨，年生产精煤2万吨、水玻璃约3.5万吨、霞石粉约7.7万吨、偏离酸钠约5.2万吨、硅酸钙约6.7万吨。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5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受料仓、精煤仓、中间料仓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煤矸石细粉热活化废气和硅酸钙生产装置热活化废气经一级碱吸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中表4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微波干燥器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浆用水；热活化尾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珣梁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三珣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石油化工工程防 渗技术规范》 (GB/T50934-2013) 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一般固废间，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包装物外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物内袋、设备维修废机油为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切实落实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监测。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运营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泽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